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40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金瑞泓)、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简称金瑞泓微电子)、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简称立昂东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金瑞泓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5240.29万元(不含本次);本次为金瑞泓微电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不含本次);本次为立昂东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需要对控股子公司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浙江金瑞泓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中支行申请总额20,000万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以实际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公司为其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金瑞泓微电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开发区支行申请总额10,000万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以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本公司为其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立昂东芯向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申请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以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本公司为其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敏文,经营范围: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集成电路涉及;数据通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浙江金瑞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36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88.49%的股权,另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0.04%的股权,本公司合计持有其88.53%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金瑞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0,218.8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66,845.49万元、非流动资产93,373.39万元,负债总额为116,659.1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12,319.07万元、非流动负债4,340.04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43,559.78万元。2020年度,浙江金瑞泓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36,793.38万元,净利润为21,038.9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495.20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浙江金瑞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5,112.9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93,780.12万元、非流动资产91,332.83万元,负债总额为136,095.1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32,187.68万元、非流动负债3,907.48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49,017.79万元。2021年1-3月,浙江金瑞泓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2,584.96万元,净利润为5,458.0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49.06万元。

(二)被担保人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衢州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敏文,经营范围: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集成电路涉及;数据通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金瑞泓微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本公司通过子公司浙江金瑞泓持有其20.04%的股权,通过子公司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0.02%的股权,通过协议安排确认远期股权收购义务相应享有其60%的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其80.06%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瑞泓微电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58,389.5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64,604.18万元、非流动资产93,785.37万元,负债总额为10,038.9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586.44万元、非流动负债5,452.53万元,净资产总额为248,350.59万元。2020年度,金瑞泓微电子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95.53万元,净利润为-1,864.3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55.98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金瑞泓微电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57,250.5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88,690.39万元、非流动资产68,560.20万元,负债总额为9,933.5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271.73万元、非流动负债5,661.82万元,净资产总额为247,317.04万元。2021年1-3月,金瑞泓微电子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62.86万元,净利润为-1,033.5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09.88万元。

(三)被担保人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敏文,经营范围: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的研发、生产;数据通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立昂东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7.721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86.2111%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立昂东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3,602.4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537.32万元、非流动资产29,065.09万元,负债总额为35,774.3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4,875.50万元、非流动负债898.86万元,净资产总额为-2,171.95万元。2020年度,立昂东芯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74.38万元,净利润为-5,902.0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11.15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立昂东芯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4,947.6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512.02万元、非流动资产29,435.59万元,负债总额为49,178.9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8,306.77万元、非流动负债872.16万元,净资产总额为-4,231.32万元。2021年1-3月,立昂东芯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752.91万元,净利润为2,059.3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09.6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间依据实际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用于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议案获得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的同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担保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02,688.05万元(含本次),公司为除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0,公司合计担保余额202,688.05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2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39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时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敏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41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2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2日

至2021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58	立昂微	2021/7/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提供股东姓名、股票账户、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的复印件,在信封或传真上注明"立昂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11日(9:00-16:00)。

3、登记地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能云、任德孝

联系电话:0571-86597238

传真:0571-86729010

邮编:310018

特别提醒:鉴于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范纬中先生、封华女士、高育慧先生和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师海霞女士、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混凝土外加剂项目及绿色环保涂料项目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混凝土外加剂项目及绿色环保涂料项目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连军先生、赵利华女士、何元杰女士、范纬中先生回避表决。董事封华女士弃权,弃权理由:本人认为进行捐赠有利于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树立企业良好形象,但更支持上市公司进行对专门事项的捐赠,因此投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向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混凝土外加剂项目及绿色环保涂料项目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混凝土外加剂项目及绿色环保涂料项目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树立了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混凝土外加剂项目及绿色环保涂料项目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红墙"、"乙方")于2021年6月25日与渭北煤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甲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概算约2.2亿元。本次拟投资项目总额为计划投资金额,后续公司可能会根据资金筹集情况、土地购置情况、扶持政策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存在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与项目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协议关于项目总投资金额、投资强度等条款均为预估数值,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4、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长期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与渭北煤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入园协议书》,明确了双方就陕西红墙在陕西省渭南市渭北煤化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的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渭北煤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入园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经公司与管委会进一步协商、项目可行性的论证分析,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为年产30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及6万吨绿色环保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2亿元。

2、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金额范围内参加土地"招、拍、挂"工作等相关后续的具体实施事宜。

4、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渭北煤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事项具体内容

甲方:渭北煤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1、项目基本情况

(1)乙方投资建设项目:新建年产30万吨混凝土外加剂及6万吨绿色环保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项目总投资2.2亿元。

2、项目用地

(1)项目地址位于渭北煤化工业园区,占地约45亩,项目用地依法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受让。

(2)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土地款总额捌佰壹拾万元(45亩×¥180,000元=¥8,100,000),乙方已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土地款订金伍佰捌拾伍万元整(¥5,850,000元),若甲方未在承诺期限前完成土地申报手续,订金退还给乙方,该订金在未来申报土地时转为土地款;剩余款项贰佰贰拾伍万元整(¥2,250,000元)在申报土地手续前一次性交付。

(3)双方同意乙方可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项目建设的筹备工作。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确保乙方享受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的相关扶持优惠政策,无论人员调整、城市规划变更等因素,都保证政策的连续性。

(2)甲方承诺自本投资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完成乙方企业用地"招、拍、挂"出让程序并协助办理好建设用地批准书。

(3)甲方承诺为乙方项目建设做好协调工作。

(4)甲方应协助协调处理乙方项目建设过程中及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所涉民事纠纷。

(5)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后,甲方协助乙方在省、市、县办理各项登记、注册、立项、海关、税务、环评、安评、消防、稳评、土地等手续。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在取得环评手续后一个月内开工建设,在12个月内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并投产。

(2)乙方保证每亩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300万元以上。审计后低于此标准,甲方有进一步追索权。

(3)企业自2021年1月20日签订入园协议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全部工程建设。

(4)企业开始建设至建成投产期间,第一年投入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第二年投入不低于7000万元人民币,第三年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5)达产达效后,企业年税收不低于560万元人民币,保证亩均产值不低于250万元人民币。

(6)除发生自然的不可抗力外,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关部门有权无偿收回项目土地使用权。

(6.1)不能按时支付土地出让费,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支付达15日;

(6.2)在项目土地上超过两年不进行投资建设。

5、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或因单方面原因撤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土地使用权、停止企业后期项目资金申请及协议其它条款的承诺,乙方前期缴纳的投资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2)若甲方未能协助乙方完成土地招、拍、挂流程并使乙方取得土地证的视为违约,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支付全部的费用,未能为乙方提供相应服务,应对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给予合理的补偿。

6、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1)对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协议。

(3)由于国家政策的变动或调整导致该协议无法在原来的基础上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

(4)由于项目环评未得到相关部门批准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5)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之间于2021年1月25日签署的框架性协议《入园协议书》自动终止,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渭北煤化工业园区位于陕西省渭南市,东与山西、河南毗邻,西与西安、咸阳相接,南依秦岭与商洛为界,北靠黄龙山、乔山与延安、铜川接壤;是陕西省政府规划建设的关中三大化工发展基地之一、陕西省第一批重点化工园、《关中-天水经济发展规划》煤化工产业发展重点园区。

公司本次在渭北煤化工业园区的投资建设,将有效提高公司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强化公司在西北地区的市场布局,进一步深化公司全国市场布局的进程,有利于扩大公司在西北地区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绿色环保涂料新业务,拓展公司业务种类,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此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管委会形成依赖。本项目的实施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项目用地购置尚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拍、挂"出让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涉及环保、规划、施工许可、安评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以上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广东红墙股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红墙慈善基金会")捐赠900万元人民币(2021年至2023年,每年向红墙慈善基金会捐赠300万元),用于资助建材行业的新材料研发;扶贫济困,恤孤助残;资助贫困老年人的事业发展;公司离退休老员工困难补助等慈善活动。

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是由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董事何元杰女士、时任董事吴尚立先生共同发起设立的非公募、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在红墙慈善基金会中,公司董事范纬中先生担任理事长职务;董事刘连军先生、何元杰女士担任副理事长职务;董事赵利华女士担任秘书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次向红墙慈善基金会捐赠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关联董事刘连军先生、赵利华女士、何元杰女士、范纬中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向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红墙慈善基金会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关联方关系详见关联交易概述。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 称: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

统一信用代码:53440000MJK850553C

法定代表人:范纬中

住 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原始基金:壹仟万元整

设立时间:2017年6月14日

业务范围:资助建材行业的新材料研发;扶贫济困,恤孤助残;资助贫困老年人的事业发展。

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2020年度收支情况:

2020年度,红墙慈善基金会收入19.94万元,其中捐赠收入3万元、投资收入14.59万元;支出98.95万元,其中公益性事业支出98.1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红墙慈善基金会净资产总额为665.66万元。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惠州广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广诚会审字(2021)第559号]审计。

红墙慈善基金会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目的是为了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开展公益事业,扶贫济困,回报社会,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1年年初至本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21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向红墙慈善基金会捐赠,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重要表现。该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向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于向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赎回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10301)、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710302)

二、优惠活动期限

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请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A类份额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优惠后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赎回费	T<7日	1.50%	100%	1.50%	100%
	7日≤T<1年	0.10%	25%	0.025%	100%
	1年≤T<2年	0.05%	25%	0.0125%	100%
	T≥2年	0	25%	0	100%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C类份额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优惠后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赎回费	T(7日	1.50%	100%	1.50%	100%
	7日≤T(30天	0.10%	25%	0.025%	100%
	T≥30天	0%	25%	0	100%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对应需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规定。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客服热线:400-630-6999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3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仓库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1日上午9点左右,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位于合肥市望江西路522号的厂区仓库发生火灾事故。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6月11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公司仓库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近日,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合高(消)行罚决字〔2021〕0047号、合高(消)行罚决字〔2021〕004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1、《行政处罚决定书》合高(消)行罚决字〔2021〕0047号

2021年4月21日你单位发生火灾,大队监督员指出你单位综合制剂车间东南侧丙酮储罐间应靠车间外墙设置,应设置防火墙与车间分隔。6月10日,我大队复查发现你单位经大队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火灾隐患。你单位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立方制药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处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于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合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行政处罚决定书》合高(消)行罚决字〔2021〕0048号

2021年4月21日,你单位发生火灾事故,6月7日,大队消防监督员对你单位进行火灾调查时,在现场勘查中发现你单位综合制剂车间为丙类厂房,车间内疏散通道长度为75米,按照国家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排烟设施,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立方制药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处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于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合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1、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公司拟不向合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不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及时缴纳罚款、立即整改。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及时足额缴纳罚款;针对指出的问题,公司在6月10日收到《火灾事故认定书》后已派专人负责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消防排烟设施,完善防火分区的隔断等。

3、加强管理,强化消防安全工作。公司深刻总结反省本次事故和行政处罚的教训,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以上述问题为典型,召开消防安全专题会议和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强化消防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处罚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安全管理起到了重要警示作用,公司和子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生产经营安全。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59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之子公司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和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延锋")的股权冻结已解除。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月,公司披露了子公司金杯安道拓和金杯延锋各50%股权因公司为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担保涉及诉讼而被冻结(案件编号(2020)辽01民初1307号和(2020)辽01民初1395号),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月28日披露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及《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冻结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

2021年6月,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涉诉案件达成和解,并收到沈阳中院的(2020)辽01民初1307号和(2020)辽01民初1395号《民事调解书》,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6月8日披露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公司已支付和解协议的全部款项,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配合公司办理了上述案件中被依法查封的股权解封事宜。截至本公告日,金杯安道拓及金杯延锋的股权已解除冻结。

二、执行情况

2021年6月25日,公司获得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2021)辽01执保266号和(2021)辽01执保26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回证),主要内容如下:

涉及诉讼	执行部门	解除冻结的执行依据	原冻结执保号	执行事项
(2020)辽01民初1307号(借款合同本金1.1亿元)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回证)(2021)辽01执保267号	沈阳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辽01执保279号	解除对金杯汽车持有的金杯安道拓50%股权(认缴出资额1,000万美元)的冻结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回证)(2021)辽01执保267号	沈阳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辽01执保279号	解除对金杯汽车持有的金杯延锋50%股权(认缴出资额3,279.3342万元)的冻结
(2020)辽01民初1395号(借款合同本金2.5亿元)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回证)(2021)辽01执保266号	沈阳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辽01执保340号	解除对金杯汽车持有的金杯安道拓50%价值1,000万美元股权、红利及分红的冻结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回证)(2021)辽01执保266号	沈阳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辽01执保340号	解除对金杯汽车持有的金杯延锋50%价值3,279.3342万元股权、红利及分红的冻结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跟踪评级结果: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凯中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108.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收款日期
1	凯中精密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招商引资类—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	1,800.00	深坪府规〔2018〕9号、深坪府办规〔2018〕15号、深坪府办规〔2018〕14号、深坪经促规〔2019〕1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其它收益	否	2021年6月25日
2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项目资助类-节能技改	308.8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以现金形式发放。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108.86万元,根据上述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308.86万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800.00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中招商引资类—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800.0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项目资助类—节能技改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308.86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总额1,800.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